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	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附件：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附件：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报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3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说明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是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以上市运行为契机，以市场开拓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人力资本为依托，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积极拓展筹融资渠道，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切实发挥全面预算的管控与激励、监督与考核功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稳步推进生产经营，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8-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5 年公司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 (亿元)	2014 年 (亿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1.55	34.11	-8%
营业利润	1.46	1.62	-10%
利润总额	1.73	1.77	-2%
净利润	1.48	1.55	-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3	1.59	-4%

三、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2.39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2.22 亿元，增幅 6%。其中：流动资产 31.83 亿元，同比增加 1.85 亿元，增幅 6%，非流动资产 10.56 亿元，同比增加 0.37 亿元，增幅 4%。主要原因：

预付账款：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66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0.63 亿元，增幅 61%，主要是公司成套合同外配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 0.25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0.23 亿元，增幅 911%，主要是公司智能变送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募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4.19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48 亿元，增幅 7%。其中：流动负债 21.48 亿元，同比增加 1.01 亿元，增幅 5%，非流动负债 2.70 亿元，同比增加 0.47 亿元，增幅 21%。主要原因：

应付票据：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49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0.98 亿元，增幅 65%，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商业汇票的运用。

其他应付款：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9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0.29 亿元，增幅 32%，主要是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15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6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0.36 亿元，增幅 36%，主要是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增加所致。

四、2015 年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91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0.57 亿元。2015 年公司主要的现金流入来自经营活动 28.47 亿元，占现金总流入的 70.12%，同比增加 7.33 个百分点；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5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84 亿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资金占用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2015 年公司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1.48	1.45
速动比率	1.26	1.25
资产负债率	57.06%	56.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53
存货周转率	5.18	5.45
资产增长率	5.53%	17.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70%	12.42%
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	0.47 元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详细数据及分析请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8-152 号）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8,391,666.01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5,839,166.60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2,552,499.41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224,670,835.21 元，本年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67,223,334.62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2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 47,40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319,823,334.62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 201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16 年度的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预算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315,535	312,000	-3,535	-1.12%
2	营业总成本	306,317	300,350	-5,967	-1.95%
3	利润总额	17,334	16,900	-434	-2.50%

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实现效果取决于市场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条件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因素。

二、2016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16 年度的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公司现行的产业、产品结构和资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6 年度将开展的重点工作

坚持以“促改革，拓市场，控风险”为指导思想，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大力加强市场开拓，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 1、推进营销系统改革，建立新的营销管理激励机制；
- 2、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
- 3、继续推进智能制造及两化融合工作；
- 4、做好经营风险防范及预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考核力度；
- 5、强化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链稳固均衡及动态平衡；
- 6、持续开展“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活动；
- 7、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
- 8、完善财务主管委派制，强化财务服务和监督职能。

四、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含本部和分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 28,739 万元，其中公司（含本部和分公司）计划投资 24,883 万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投资 3,856 万元。

按项目类别分：股权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1,348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设备更新（含车辆）计划投资 882 万元；设备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10,936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7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天健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2015 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序，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三。

天健拥有 30 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5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300 余家，新三板挂牌客户近 400 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

现天健一年聘期即将届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大力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以上市运行为契机，以市场开拓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以人力资本为依托，主动适应新常态，努力抢抓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从公司2015年重点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履职情况、公司2016年重点工作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5 年重点工作情况

2015 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整体处于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已明显传导到自动化仪表行业，随着主体市场领域出现较大调整，新开项目减少、竞争更趋激烈。2015 年也是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继续大力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以上市运行为契机，以市场开拓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以人力资本为依托，主动适应新常态，努力抢抓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一）优化布局，深耕市场

2015 年，受国家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影响，公司主体市场领域出现较大变化，新建项目减少或延期，需求萎缩，竞争加剧。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营销战略策划，加大营销体制改革力度，大力实施核心用户市场战略和品牌营销战略，积极推进市场结构及用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市场布局，着力发展工程总包、系统集成业务，提高大型成套工程项目自配率。与上年相比，工程配套、电力、公用及环保等领域订货增长，市场结构占比中，工程配套、煤炭及化工、电力和石油天然气等占比靠前，冶金、轻工建材等领域受到影响较大业务量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能源、环保等的发展需求，在拓宽服务领域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创新驱动，促进发展

作为高科技制造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坚持走市场与技术“双轮驱动”的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创新研发人员激励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 Solid works、Solid Edge、NX 等平台，不断增强新型技术研发能力。自主研发的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电动执

行机构等产品突破多项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传感器全生命周期数据闭环智能制造新模式”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大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本年度，公司在研国家级及市级科技项目 29 项，完成国家级及市级项目鉴定、验收 7 项，新获专利授权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4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参加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4 项。

（三）智能制造，提质增效

2015 年，国家全面启动“中国制造 2025”、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在此背景下，公司一方面有序推进主导产品智能生产线建设，先后完成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流量仪表、智能变送器智能制造生产线的改造，有效提高了生产制造过程自动化水平，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依托智能变送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为推广实施智能制造夯实基础。同时，公司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为目标，继续大力加强供应链建设，改善盈利结构和成本结构。全面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目标，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持续改进，科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重点环节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全面推行财务主管委派制，加强以财务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坚持现金为王管理理念，强化现金流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扎实做好重大合同评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和考核力度，同时合理控制现金支付，加大商业票据的运用，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转效率。深入开展“开源节流、挖潜增效”专项活动，多渠道激发管理潜能，实现管理增效。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控执行力，通过加强内控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等，切实强化规范运行意识，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

二、董事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调整执行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

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5、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川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8、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投资铸造设备的议案》。

9、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的综合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3、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4、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5、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6、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帐核销处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信息披露监管环境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内部信披流程和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2015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66 项。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现场调研、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

三、公司 2016 年重点工作

“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等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未来五年公司将紧扣“两化融合”、“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深化结构性改革、转换发展动力，秉承效率、安全、节能、降耗、减排的理念，“对标赶超，替代进口”，由生产制造型向服务制造型转变，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工业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自动化、环保装备等产业板块，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智慧生活装备及应用、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发展新空间，突出系统集成及工程总包的培育，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力争进入全球过程自动化仪表前 5 强。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开局之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1.2 亿元，利润总额 1.69 亿元。围绕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推进营销改革，激发市场拓展潜能。抓住经济转轨中的有利因素，依托供给侧改革释放的制度红利，依托中国制造 2025 的全面实施，依托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继续以“国产化”、“对标赶超、替代进口”为契机，大力开拓高端应用市场，进一步提升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冶金、核电等行业的市场份额；跟随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步伐，积极把握新需求、新机遇，延伸服务手臂，扩大应用领域，拓宽市场空间；继续强化工程成套能力，抓好大中型工程项目总包的承接及建设，积极承接节能环保设备成套集成业务、仪器仪表检维修保运业务及光伏新能源相关业务；全面实施销售目标管理，不断优化营销体系，做大做优做细市场。

（二）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实施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强化市场与技术的对接，抓好各层级重点研发项目的执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培育；继续做好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重点领域“替代进口”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开发；以主导产品为轴心，以打造世界级产品为目标，持续改进提高产品品质；深化与华为等合作开展的工业互联网研究，为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产品可靠性，创新传统制造业提供助力。

（三）以重大项目为依托，增强生产制造能力。坚持以提升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为核心，抓好“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流

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等募投项目以及“典型智能现场仪表数字化制造车间”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持续提升新型工艺装备能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制造效率。

（四）严格规范内部管理，切实控制经营风险。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多措并举，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现金流管理，优化成本费用结构，强化风险业务管控；开展好“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活动；做好人才强企战略规划，大力开发人力资源。

（五）抓住深化改革契机，加大转机建制力度。国家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等均为企业带来了很好的发展契机，公司将积极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究、推进新一轮市场化改革和转机建制相关工作，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整合业务资源，激活内生动力，推动持续成长。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等方面进行阐述和分析（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6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监督。

1、2015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5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案。

6、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7、201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9、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015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联进出口在重庆银行的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13、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帐核销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任免情况

2015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关晋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关晋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罗明亮先生、马静女士、封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罗明亮先生、马静女士、封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

职工监事。同日，公司职工（工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选举费文先生、张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高管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内容包括：投资事项6项（其中1项为关联交易）、融资/担保事项6项、会议事项4项、组织机构调整1项、换届事项7项、定期报告4项、年度事项6项、财务相关5项、制度相关1项、募集资金相关4项、关联交易预计4项。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了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发现经营管理中有违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进行沟通等方式，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需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2015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没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及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均是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

经审核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6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我们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原独立董事奚家成先生、龚惠兴先生、余杰先生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周孝华先生、张毅先生、宋蔚蔚女士、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孝华先生：博士，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

张毅先生：博士，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软件学院教师、系主任。曾任重庆市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重庆大学与嘉陵集团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工作。

宋蔚蔚女士：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

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

王浩先生：博士，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曾任中铝公司西南铝业集团工程师。

龚惠兴先生（已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所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研究员。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仪器的研究，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风云一号极轨气象卫星遥感系统副主任、主任设计师等职务。

奚家成先生（已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中方首席顾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机械工业厅副厅长，中国机械工业部仪器仪表司司长，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等职务。

余杰先生（已离任）：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重庆邮电大学硕士生导师、财务处副处长，重庆市审计学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曾任重庆邮电大学会计教学部副主任，工商管理系副主任。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15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其中：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 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

会 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11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职，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周孝华	16	15	4	11	1	0	1
张毅	11	11	4	7	0	0	2
宋蔚蔚	11	11	4	7	0	0	2
王浩	11	11	4	7	0	0	1
龚惠兴	5	4	0	4	1	0	2
奚家成	5	5	1	4	0	0	1
余 杰	5	5	1	4	0	0	1

在公司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上我们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重大事项情况的介绍，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5 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杰先生、周孝华先生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孝华先生、宋蔚蔚女士

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2015 年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年度、2015 年一季度、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2）提名委员会

201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惠兴先生、周孝华先生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人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人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周孝华先生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两次会议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奚家成先生、周孝华先生、余杰先生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及年度报酬，并就该事项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4）战略委员会

2015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奚家成先生、龚惠兴先生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预算指标总体安排建议，并就该事项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

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公司正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

口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的综合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公司正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和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被担保方约定了保障条款以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组成，由公司按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管履职情况等，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确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我们认为公司出于对市场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业绩进行分析、预测，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 47,4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224,670,835.21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66 次临时公告，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对管理重点领域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并形成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将发挥自身职业技能优势，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和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开会议，2015 年共召开会议 16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切实良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6 年，我们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孝华、张毅、宋蔚蔚、王浩